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006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釋(00068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師資生持有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」
參加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資格說明，詳如附件教育部函釋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52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教育部函釋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詢問，聯絡人：蕭小于(02-77365663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